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一六年十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7号）核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55,972,1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中国医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中国医药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中国医药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中国医药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5.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3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公告因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39 元/股调整为 14.23 元/股；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公

告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23 元/股调整为 14.05 元/股。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05 元，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70%。

## **（二）发行数量**

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20,667,722 股。因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及两位认购对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本次认购，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调整为 55,972,134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7 号）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其中，医控公司作为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45.37% 的股权参与认购，上汽投资和华夏人寿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对象医控公司、上汽投资、华夏人寿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6,408,482.70 元，其中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699,999,985.15 元，以股权出资 86,408,497.55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9,543,369.93 元（扣除进项税）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865,112.7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5,972,13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20,892,978.77 元。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有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有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融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产权【2015】462号批文，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融资方案。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6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7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72,134股新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等外部监管部门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工作安排
2016年9月13日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
2016年9月22日	√发行方案等相关材料报备中国证监会
2016年9月23日	√向特定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6年9月27日	√特定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2016年9月28日	√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9月29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6年10月10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验资报告、律师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
2016年10月17日	√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完成股份登记

#### （二）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医控公司、上汽投资和华夏人寿，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共发行55,972,13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4.05元/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医控公司	6,150,071
2	上汽投资	42,704,626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3	华夏人寿	7,117,437
	合计	55,972,134

上述三名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三）缴款与验资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汽投资和华夏人寿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该等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对象上汽投资和华夏人寿已将认购资金 699,999,985.15 元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指定收款账户中。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际收到特定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款项人民币 699,999,985.15 元。

医控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45.37% 的股权参与认购，认购股数 6,150,071 股，作价 86,408,497.5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相关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6,408,482.70 元，其中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699,999,985.15 元，以股权出资 86,408,497.55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9,543,369.93 元（扣除进项税）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865,112.7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5,972,13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20,892,978.77 元。

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

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洁

陈洁

王迪明

王迪明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丁学东

